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六小字第381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正漢

訴訟代理人　王顯任

被　　告　伍台富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,425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24日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被告應給付原告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3　月　16　日

斗六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溫文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斗六簡易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以判決違背法令為限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（上訴理由應記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3　月　16　日

書記官　蕭亦倫